

#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(修正版)

時間：96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

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## 貳、工作報告 (略)

記錄：黃菊英

## 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 由	提案單位	決 議	執行情形
1	請討論資管系學生傳涵等二人學期成績更正案。	教務處 註冊組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2	修正本校「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」，第二條、第五條部份條文乙種，請 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3	教育學系(所)擬修訂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(所)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，請 討論。	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4	訂定本校「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請 審議。	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5	訂定本校「9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中文及英文簡章」，請 審議。	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增列本校其他獎學金之訊息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6	研議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(3)款系所主管是否減授鐘點時數？請 討論。	教務處 課務組	一、彙整各位委員意見： (一)相較於以前，主任、所長的行政工作量增加，教學研究的壓力也增加，因此減授時數應該調整。 (二)國內有些大學針對系主任減授二小時，領有主任導師的費用；系主任減授四小時，則取消領有主任導師費。 (三)獨立系(所)主任、所長減授二小時，系主任兼所長或含有碩、博士班減授	送行政會議審議 維持原條文

提案序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三小時。 二、教務處彙整各位委員意見並蒐集各校資料，將本案送請行政會議審議。	
7	為因應 96 學年度起雙校區排課，擬研議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附表(課程排定表)之課程時段，請討論。	教務處 課務組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事項辦理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請討論資管系學生謝承灃等二人學期成績更正案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**說明：**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：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，成績不得更改。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，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，提經系(所)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，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，需提教務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。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，請討論。

學號	姓名	科目	授課教師	原成績	修改成績	備註
9512159	謝承灃	大一英文	陳素珊	50	70	評量繳交漏未送達
9405225	林詩原	性教育	林幸慧	0	65	因通知扣考錯誤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「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」之補助原則，請 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 明：

一、96 年度教務處「提昇教學與學習專案計畫」之補助為 1,000,000 元。

二、經費規畫：

單位	補助金額
師範學院	300,000 元
人文學院	300,000 元
理工學院	300,000 元
教務處	100,000 元
總計	1,000,000 元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教學助理補助經費計算原則

1. 經費補助對象：

- (1)實驗性課程。
- (2)操作性課程。
- (3)60 人以上課程。

2. 經費補助計算公式：

(1)以選課人數作為補助單位。

(2)個別教師選課人數的計算方式：

- ①申請一個科目補助之教師，以該科選課人數為補助單位。
- ②申請兩個科目補助之教師，計算選課人數之平均數乘以 1.5，作為該師補助單位。  
例如：陳老師申請「網頁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」(49 人選課)及「資訊技術實務」(44 人選課)，其補助單位 $(49+44)/2*1.5=70$
- ③申請三個科目補助之教師，計算選課人數之平均數乘以 1.8，作為師補助單位。
- ④申請四個科目以上補助之教師，計算選課人數之平均數乘以 2，作為該師補助單位。

(二)交通費補助經費原則：

1. 每學期交通費補助一次 8000 元為原則。
2. 每次補助以單程車資計算 (包括遊覽車及火車等交通工具)。
3. 教育實習課程因實輔處已補助 5000 元，故補助 3000 元為原則。
4. 各項經費補助皆為上限金額，並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## 決議：

### 一、經費規劃及運用

單位	補助金額	經費運用
師範學院	250,000 元	教學助理 教學材料費
人文學院	250,000 元	
理工學院	250,000 元	
教務處	250,000 元	交通費 教學工作坊
總計	1,000,000 元	

### 二、經費申請之審核

(一)教學助理及教學材料費之申請由系所交由所屬學院審核，通過後執行。

(二)交通費及教學工作坊之申請，本次教務會議推派五位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，提教務會議複核後公告執行。

審核委員會名單如下：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三院院長或由院長推薦之代表所組成。

#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陸、散會